

#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南海大道西 8 号

###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 目录

释义 .....	3
<b>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4</b>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5
(五) 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八) 募集资金用途.....	9
(九) 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2
(十)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b>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b>	<b>12</b>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5
<b>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b>	<b>15</b>
<b>四、此次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三方协议的签署情况 .....</b>	<b>15</b>
<b>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b>	<b>16</b>
<b>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b>	<b>19</b>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19
(二) 本次股票发行核准的豁免.....	19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9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1
(五) 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3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4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24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24
（九）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25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2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2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25
（十三）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6
（十四）结论意见.....	26
<b>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b>	<b>28</b>
<b>八、备查文件 .....</b>	<b>29</b>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科达建材、发行人	指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昌达投资	指	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的《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00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26,420.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元/股；2017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3,484.45 元，基本每股收益-0.0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在册股东(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此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 (四)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9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股东性质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	30,00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00	-	3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67770006P
注册资本	33,88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 99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房地产业、物流业、新型建材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93.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中，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东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陶昌银、陶宝华、王清、朱赋、吉临凤、葛汉明、钱忠勤、吕厚俊分别持有

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47%、6.20%、1.59%、1.35%、1.27%、1.01%、0.96%及 0.76%的股权。陶昌银现担任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陶宝华现担任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清现担任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葛汉明、吉临凤现均为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吕厚俊现为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此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五） 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关联董事陶昌银、朱赋、王清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故将《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下决议：《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由于股东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陶昌银、陶宝华、朱赋、王清、吉临凤、葛汉明、吕厚俊、钱忠勤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昌达投资持有公司 93.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陶昌银通过昌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3.00%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1.6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陶昌银，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0 月至 1969 年 10 月任海安房产公司技术员；1969 年 11 月到 1998 年 4 月任海安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经理；1998 年 5 月至今任华新建工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苏中建设董事长、江苏苏中建设实业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昌达投资集团董事局主席；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建筑协会工程项目管理委员会副会长、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副会长、南通市建筑行业协会副会长。

本次股票发行后，昌达投资持有公司 94.3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陶昌银通过昌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4.38%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1.3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人数共 10 名，其中有 8 名自然人，2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人拟向其中 1 名在册股东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仍为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宗教投资。

### **1、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势头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高。本次股票发行融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 **2、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公司以 2015 年及 2016 年数据为基数，预测 2017 年营运资金需求，营运资金的需求测算如下：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之附件

《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销售利润率=销售利润/销售收入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 2015 年及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及 2018 年为预测期。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4145.20 万元。为顺应“绿色、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贯彻“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发展理念，公司于 2015 年末进行了战略转型，集中资源发展全预制混凝土构件（PC）业务，终止经营原有的木制品及铝合金制品业务。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及下游需求快速增长，2017 年公司 PC 业务发展迅猛，预计 2017 年收入为 10,000.0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6.90%。预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0,650.0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6.50%。

根据上述销售收入预测，按下表算数平均数作为 2017 年及 2018 年计算指标

指标	2015	2016	算术平均数
营业收入（万元）	8,750.70	4,145.20	-
存货周转次数(次)	6.36	4.65	5.51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1.13	0.65	0.89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次)	1.73	1.43	1.58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次)	4.97	15.48	10.23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49.17	100.86	75.0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1.55	0.91	1.23

2015 年、2016 年数据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7 年及 2018 年数据均为预测数，该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指标及营运资金量测算公式，2017 年及 2018 年新增营运资金量测算过程如下：

指标	金额/比率
2016 年营业收入（万元）	4,145.20
2016 年利润总额（万元）	-1,446.67
2016 年销售利润率%	-34.90
预计 2017 营业收入（万元）	10,000.00
预计 2017 年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141.24
预计 2017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1.23
2017 年营运资金量（万元）	10,967.35
2017 年初自有资金（万元）	321.42
<b>2017 年新增资金需求量（万元）</b>	<b>10,645.93</b>

指标	金额/比率
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万元）	10,000.00
预计 2017 年利润总额（万元）	-800.00
预计 2017 年销售利润率%	-8.00
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万元）	10,000.00
预计 2018 年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6.50
预计 2018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1.23
2018 年营运资金量（万元）	9,351.22
预计 2018 年初自有资金（万元）	650.00
<b>2018 年新增资金需求量（万元）</b>	<b>8701.22</b>

经计算，2018 年新增资金需求量为 8701.22 万元，因此本次补充 3,000 万元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

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九）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 **（十）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无子公司，经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410,000	93.00	0
2	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1.73	0
3	陶昌银	1,000,000	1.66	750,000
4	陶宝华	250,000	0.41	0
5	朱赋	600,000	0.99	450,000
6	王清	300,000	0.49	225,000
7	吉临凤	300,000	0.49	0
8	吕厚俊	250,000	0.41	187,500
9	葛汉明	250,000	0.41	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0	钱忠勤	250,000	0.41	187,500
	<b>合计</b>	<b>60,660,000</b>	<b>100.00</b>	<b>1,800,000</b>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10,000	94.38	0
2	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1.39	0
3	陶昌银	1,000,000	1.32	750,000
4	陶宝华	250,000	0.33	0
5	朱赋	600,000	0.79	450,000
6	王清	300,000	0.40	225,000
7	吉临凤	300,000	0.40	0
8	吕厚俊	250,000	0.33	187,500
9	葛汉明	250,000	0.33	0
10	钱忠勤	250,000	0.33	187,500
	<b>合计</b>	<b>75,660,000</b>	<b>100.00</b>	<b>1,80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660,000	93.41	71,660,000	94.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58	350,000	0.4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850,000	3.05	1,850,000	2.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58,860,000</b>	<b>97.03</b>	<b>73,860,000</b>	<b>97.62</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	1.24	750,000	0.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	1.73	1,050,000	1.3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b>1,800,000</b>	<b>2.97</b>	<b>1,800,000</b>	<b>2.38</b>
总股本		<b>60,660,000</b>	<b>100.00</b>	<b>75,660,000</b>	<b>100.00</b>

注释：既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又是董监高的持股数量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计算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为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951.94 万元，货币资金为 391.73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全预制混凝土构件（PC）、商品混凝土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扩大经营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更好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仍为全预制混凝土构件（PC）、商品混凝土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陶昌银通过昌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3.00% 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1.66%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陶昌银通过昌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4.38% 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1.3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陶昌银	董事长	1,000,000	1.66	1,000,000	1.32
2	朱赋	董事兼总经理	600,000	0.99	600,000	0.79

3	王清	董事	300,000	0.49	300,000	0.40
4	吕厚俊	监事	250,000	0.41	250,000	0.33
5	钱忠勤	监事	250,000	0.41	250,000	0.33
合计			2,400,000	3.96	2,400,000	3.17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 (元)	0.02	-0.16	-0.13
净资产收益率 (%)	2.14	-13.80	-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6	-0.04	-0.04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7	1.10	1.28
资产负债率 (%)	56.26	56.39	47.17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法人股东，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发行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四、此次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三方协议的签署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

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账户名：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11120129000663269

公司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科达建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科达建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

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此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九)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截止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通过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5、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6、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8、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5年10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806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9、本次股票发行提前验资，2017年12月29日未存在其他投资人缴款的情形，故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及备案，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合法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核准的豁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律师核查，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0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人数共10名，其中有8名自然人，2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人拟向其中1名在册股东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仍为10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67770006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陶昌银
注册资本	33,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
经营范围	建筑房地产业、物流业、新型建材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关联董事陶昌银、朱赋、王清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故将《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前述《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由于股东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陶昌银、陶宝华、朱赋、王清、吉临凤、葛汉明、吕厚俊、钱忠勤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经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90号）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9日止，公司实际定向发行新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发行对象已经于2017年12月28日将认缴款项人民币3000.00万元缴存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号1111120129000663269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000,000元。

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约定。

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经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认购方前述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发行问答（三）》规定中列举的特殊条款，协议中条款不存在如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发行问答（三）》中的特殊条款，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经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合同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的相关事项。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在册股东(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此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的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八)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原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本次发行对象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在册股东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因此，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 **(九)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 **1、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

根据相关认购方确认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权利归属的潜在纠纷。

因此，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2、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律师核查，本次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特殊条款。

##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公司制定了《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11120129000663269），并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三）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经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因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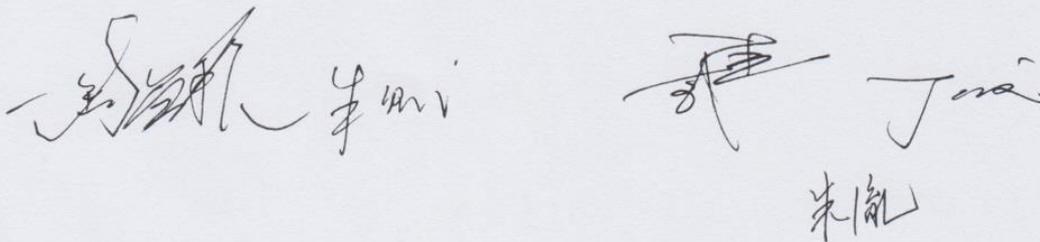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和出资方式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不

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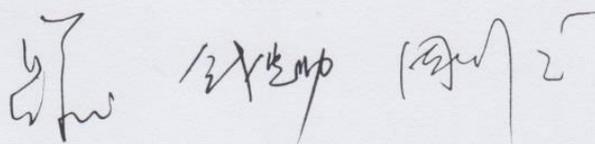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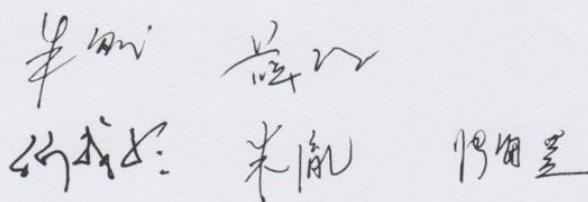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朱胤

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律师关于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